



2020年11月刊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截至2020年11月30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6
行业动态	9
域外观察	13

导 读

▶ 立法动向

1.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
4. 三部门联合召开规范线上经济秩序行政指导会，即将出台《关于平台经济行业的反垄断指南》；
5. 商务部代表中国政府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6. 世界互联网大会组委会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
7. 信安标委正式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

▶ 行业动态

1. 北京市场监管局联合 5 部门对 9 家重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进行行政指导，要求保障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2. 工信部下架 60 款侵害用户权益且未完成整改的 APP；
3. 国内首例涉 APP 唤醒策略网络不正当竞争诉前禁令发布；

4.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通报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
5. 某快递公司针对内部工作人员泄露 40 万条个人信息一事道歉；
6. 北京通信管理局约谈违规 APP 企业，全力保障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安全；
7. 信安标委启动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试点工作；
8. 人民数据金融数据中心成立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
9. “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公开宣判；
10. 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指导中国互联网协会制定发布《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数据安全自律公约》。

域外观察

1.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对万豪集团开出 1840 万英镑的罚单；
2. 香港首宗违反《私隐条例》“人肉搜索”案件判刑；
3. 瑞典最大保险公司 Folksam 泄露 100 万客户的个人信息；
4. FTC 与 Zoom 就其安全性的“误导性声明”达成和解；
5. 美国加州通过《加州隐私权法案（2020）》；
6. 微软将挑战所有政府索取用户信息的要求；
7. EDPB 第 42 届全体会议通过两部新的标准合同条款；
8. 印度再封杀 43 款中国应用，包括阿里、腾讯、快手等旗下应用；
9. 欧盟委员会公布《欧洲数据治理条例》提案；
10. 美国将 TikTok 剥离在美业务的期限再次延长 7 天；

11. 韩国针对 Facebook 滥用个人信息行为开出 67 亿韩元罚单。

一、立法动向

1.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020年11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发《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要求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使用的系统应当“符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应急处置预案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保障系统安全稳健运行和各类信息安全。”

同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消费者保护条款“禁止未经授权或者同意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禁止非法买卖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来源：央行】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2020年11月4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条例》”），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点推进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

【来源：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指导意见》

2020年11月6日，为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直播带货中网络平台的概念，并规定其适用《电子商务法》所规定的履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网络平台为采用网络直播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特别是网络平台开放网络直播推广服务经营者入驻功能、为采用网络直播方式推广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提供直播技术服务的。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三部门联合召开规范线上经济秩序行政指导会，就《关于平台经济行业的反垄断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2020年11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召开规范线上经济秩序行政指导会。会议强调，互联网平台企业要直面存在的问题，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勇于担当社会责任，不断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共同促进线上经济健康规范发展。

2020年11月10日，为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引导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促进线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第七条纵向垄断协议的定义包含（三）“利用数据和算法对数据进行直接或间接限定”以及（四）“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限定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商务部代表中国政府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20年11月15日，商务部代表中国政府与东盟十国及日、韩、澳、新西兰的贸易部长共同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

在第十二章“电子商务”中，RCEP规定了跨境传输数据的规则，并限制成员国政府对数字贸易施加各种限制，包括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等。RCEP还对贸易相关文件材料数字化、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垃圾邮件等领域进行了规范，旨在促进跨境贸易的同时，保护区域内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6. 世界互联网大会组委会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

2020年11月18日，世界互联网大会组委会发布的《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以下简称“《倡议》”）指出，国际社会应采取更加积极、包容、协调、普惠的政策，加快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倡议》强调，在当前疫情背景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面对新的风险和挑战，国际社会在网络空间领域应加强团结协作、维

护公平正义、共享数字红利。

《倡议》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技术社群、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秉持“发展共同推进、安全共同维护、治理共同参与、成果共同分享”的理念，把网络空间建设成为造福全人类的发展共同体、安全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

在网络安全领域，《倡议》呼吁开展全球、区域、多边等各层级的合作与对话，共同维护网络空间和平与稳定，增进各国之间战略互信，反对网络攻击、网络威慑与讹诈，反对利用信息技术破坏他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窃取重要数据。

【来源：新华社】

7. 信安标委正式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0 年第 26 号），GB/T 39335-2020《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国家标准发布，并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来源：信安标委】

二、行业动态

1. 北京市场监管局联合 5 部门对 9 家重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进行行政指导，要求保障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2020 年 11 月 2 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局 5 部门对京东、天猫、美团、微店等 9 家重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就规范开展“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进行行政指导，以进一步规范网络促销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会上，市网信办要求企业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规范直播带货行为，严厉打击宣扬错误思潮、虚假宣传等行为；

市公安局提示企业要强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妥善处理网络安全事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违禁违法物品清查，加强宣传提示，严防各类电信网络诈骗；

市通信管理局要求企业开展网络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高危漏洞、恶意程序等问题，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保障个人信息数据安全。

【来源：北京日报客户端】

2. 工信部下架 60 款侵害用户权益且未完成整改的 APP

2020 年 10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曾向社会通报了 131 家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 APP 企业的名单。2020 年 11 月 9 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复检，尚有 60 款 APP 未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完成整改。依据《网络安全法》和《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信管〔2016〕407 号）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上述 APP 进行下架。相关应用商店应在本通报发布后，立即组织对名单中应用软件进行下架处理。后续，工业和信息化部还将对未严格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的部分应用商店及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存在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行为的 SDK 企业，依法严厉处置。

【来源：工信部】

3. 国内首例涉 APP 唤醒策略网络不正当竞争诉前禁令发布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国内首例涉 APP 唤醒策略网络不正当竞争诉前行为保全裁定。

法院认为，在“双十一”这一特定期间内，由于交易量的显著增长，涉案行为干扰“支付宝”App 正常支付功能所造成的损害结果也将被放大。若不及时制止，可能对申请人的竞争优势、经营利益等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涉案行为使申请人的竞争利益处于被侵蚀的风险之中，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系为防止其利益持续受损或损害结果扩大所采取的合理措施，本身并不会实质影响“家政加”App 的正常运营。该申请指向明确、范围适当，并已提供担保，不会造成当事人间利益的显著失衡，不仅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且有利于保障用户利益并增进整体社会福祉。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人民法院作出诉前行为保全措施的条件，法院依法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以设置相同 URL Scheme 的方式对“支付宝”App 正常跳转进行干扰的行为。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4.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通报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

2020 年 11 月 13 日，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评估发现并公布了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建议相关 App 运营者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自即日起 30 日内向工作组反馈整改情况。30 日后工作组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核验，并向相关部门提交复核结果，对不能有效整改的建议依法予以处置。

【来源：APP 治理工作组】

5. 某快递公司针对内部工作人员泄露 40 万条个人信息一事道歉

2020 年 11 月 16 日，邯郸市公安局成立的专案组发现不法分子与某快递公司多位内部工作人员勾结，通过有偿租用该快递公司员工系统账号盗取公民个人信息，再层层倒卖公民个人信息至不同下游犯罪人员。被泄露的信息中包括发件人地址、姓名、电话以及收件人电话、姓名、地址六个维度。若上述六个维度的信息共同组成一条信息来计算，此次被泄露的信息数量实际超过 40 万条。

11 月 17 日，针对泄露公民信息一事，该快递公司回应称已报案，相关嫌疑人于 9 月落网，坚决配合打击非法售卖和使用快递用户信息的行为。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6. 北京通信管理局约谈违规 APP 企业，全力保障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安全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首位，

不断提高 APP 运营者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提升 APP 数据安全治理能力，保障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安全。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统筹部署下，9月初开展了2020年北京市APP数据安全巡查检测专项行动。北京管局在抽测中发现三家公司存在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信息、强制授权等问题。11月16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约谈了相关公司负责人，就三家公司移动APP存在的问题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

【来源：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7. 信安标委启动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试点工作

2020年11月18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安标委）秘书处在京召开了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试点工作启动会。试点工作专家组、技术支撑单位和试点参与单位代表共30余人参加会议。

此次试点工作选择了包含 App、SDK、云计算、小程序、可穿戴设备等多种形态，涉及音视频处理、广告分发、生物识别、健康医疗、金融、房屋租赁、安全技术、天气服务等多种领域的试点对象，旨在对标准内容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进行验证，探索形成标准实施应用工作模式。

【来源：信安标委】

8. 人民数据金融数据中心成立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

2020年11月19日，由人民网·人民数据（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主办的“人民启信”正式上线暨人民网·人民数据金融数据中心成立新闻发布会在京举行。发布会上，人民网·人民数据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宣布人民数据金融数据中心正式成立。中心将发挥金融大数据的集聚和增值作用，促进普惠金融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并构建金融业数据融合应用新格局。

【来源：人民日报】

9. “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公开宣判

2020年11月20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法院公开开庭宣判原告郭某与被告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判决被告赔偿郭某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郭某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驳回郭某提出的确认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等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双方因购买游园年卡而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后因入园方式变更引发纠纷，其争议焦点实为对经营者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尤其是指纹和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行为的评价和规范问题。我国法律对于个人信息在消费领域的收集、使用虽未予禁止，但强调对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即个人信息的收集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和征得当事人同意；个人信息的利用要遵循确保安全原则，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被侵害时，经营者需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来源：新华社】

10. 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指导中国互联网协会制定发布《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数据安全自律公约》

2020年11月27日，为切实做好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持续提升行业数据安全治理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指导中国互联网协会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职能，制定发布了《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数据安全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

《自律公约》主要倡导了企业在网络数据安全责任上的五类要求：一是明确管理部门，制定管理制度规范；二是**加强网络数据资产梳理和分类分级管理**；三是**深化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四是**依法规范数据对外合作安全管理**；五是建立完善用户举报与受理机制。在近期举办的第六届中国互联网法治大会数据安全论坛上，中国互联网协会已累计组织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阿里、腾讯、百度、京东、360、爱奇艺等133家基础电信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签署了《自律公约》。

《自律公约》的签署将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和共治，促进企业自觉对标对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共同营造健康安全网络生态，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工信部】

三、域外观察

1. 香港首宗违反《私隐条例》“人肉搜索”案件判刑

2020年11月3日，香港首宗“人肉搜索”案件判刑。一名电讯公司技术员从公司电脑取得一名警务人员家属的个人资料以进行“起底”，被控违反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第64(2)条“披露未经资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个人资料”的罪行，而有关披露导致该名警务人员家属蒙受心理伤害，被告较早前于区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法庭判被告18个月监禁，连同其他定罪合共两年监禁。

私隐专员指出：“起底”行为往往令受害人甚至其家人遭受网上欺凌，甚至刑事恐吓，对受害人及其家人造成持续困扰，引致严重心理伤害，令人痛心。网络世界并非无法可依，“起底”行为除了不道德，亦可能涉及触犯《私隐条例》或其他法例的刑事罪行。

【来源：香港私隐署】

2. 美国加州通过《加州隐私权法案（2020）》

当地时间2020年11月3日，美国加州选民投票通过了《加州隐私权法案(2020)》（即CPRA）。CPRA补充并扩展了《加州消费者隐私法(2018)》（即CCPA），尤其是它为加州居民确立了新的数据隐私权，对企业和服务提供商施加了新的义务和责任，并将创建一个独立的数据监管机构，授权其实施该法并起诉违规行为。CPRA将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给予企业2年的过渡期。

【来源：fpf.org】

3. EDPB第42届全体会议通过两部新的标准合同条款

当地时间2020年11月19日，EDPB第42届全体会议通过两部新的标准合同条款（以下简称SCC）。

一套SCC用于控制者和处理者之间的合同，另一套用于在欧盟以外进行数据传输。这些SCC将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发挥作用，旨在确保控制者与其处理者之间的合同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发挥一致性和法律确定性。此外，委员会还提出了另一套SCC，用于根据GDPR Art. 46(2)(c)将个人数据传输到第三国的行为。这些SCC将取代在95/46号指令的基础上通过的用于跨境传输的现有SCC，以适应CJEU针对Schrems II的判决。委员会已要求EDPB和EDPS对两套SCC的实施工案提出联合意见。

【来源：EDPB官网】

4. 欧盟委员会公布《欧洲数据治理条例》提案

当地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欧洲数据治理条例》提案 (Data Governance Act)。该提案是 2020 年欧洲数据战略宣布的一系列措施中的第一个。该文书旨在通过增加对数据中介机构的信任并加强整个欧盟的数据共享机制来促进数据的可用性。

【来源：European Commission 官网】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叶涵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反垄断与竞争法

电话：010-56500975

邮箱：han.ye@meritsandtree.com



钟月萍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技术交易 合规

电话：010-56500930

邮箱：yueping.zhong@meritsandtree.com



陈磊

业务领域：人力资源与劳动关系 争议解决 政府监管与合规

电话：010-59210973

邮箱：lei.chen@meritsandtree.com



曾雯雯

业务领域：政府监管与合规 知识产权 投资基金

电话：010-56500984

邮箱：wenwen.zeng@meritsandtree.com



胡岩

业务领域：知识产权 合规与商务 争议解决

电话：010-59210980

邮箱：yan.hu@meritsandtree.com



张国豪

业务领域：税务 争议解决

电话：021-52533505

邮箱：guohao.zhang@meritsandtree.com



马成龙

业务领域：知识产权 争议解决 政府监管与合规

电话：021-52533511

邮箱：chenglong.ma@meritsandtree.com



王宗鹏

业务领域：知识产权 政府监管与合规 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57

邮箱：zongpeng.wang@meritsandtree.com



徐雪霞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 争议解决 政府监管与合规

电话：010-56500900

邮箱：xuexia.xu@meritsandtree.com

（本期采编：深圳办公室律师助理 于楚佳 虞晨）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